

隆都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4 年 5 月

目 录

(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3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7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七)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八)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九)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0
(十)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3
(十一)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9

(十二)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3

(十三)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4

(十四)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7

(十五)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0

(十六) 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54

(一)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信息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政府网站 ■管理部门网站	√		√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5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6		合同订立信息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7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信息公开的意见》、《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8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0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1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负责管理的部门分别公开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信用中国	√		√	
12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3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4	政府采购信息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	

16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7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8	政府采购信息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9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及时公开	集中采购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省级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0	政府采购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1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2	政府采购信息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 and 电话。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3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及时公开	采购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4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履约供应商名称；验收单位；验收结果；验收人员。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5	政府采购信息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6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同上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财政部门	■ 《中国财政杂志》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信用中国	√		√	

27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信息	公告调 整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 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 土地使用权规范》	按原公告发布渠 道及时发布补充 公告，涉及土地使 用条件变更等影 响土地价格的重大 变动，补充公告 发布时间距招拍 挂活动开始时间 少于 20 日的，招 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市、县人 民政府自 然资源管 理部门	■中国土地市场网或 者土地有形市场等指 定场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8		招标拍 卖挂牌 出让结 果（成 交公 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 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 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招标拍卖 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	招标拍卖挂牌活 动结束后的 10 个 工作日内	出让人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 指定的场所、媒介（一 般指中国土地市场 网、当地政府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9		供应结 果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的意见》	及时公开	各级自然 资源管理 部门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 部门网站	√		√	

30	矿业权 出让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 出让公告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所； 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 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面积、 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 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 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 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 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 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 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 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 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 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 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 定的通知》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 始日 20 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 少于 10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 布：■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31		招标拍 卖挂牌 成交结 果公示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 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 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 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 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 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 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土资源部关于 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 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自然资源 行政主管 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 布：■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二)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办	■ 政府网站	√		√			√
2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教育办	■ 政府网站 ■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三)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2019 年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务服务中心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务服务中心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公共服务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务服务中心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务服务中心	√		√			√

9	特困 人员 救助 供养	审核 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公共服务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 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	临时 救助	政策 法规 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务服务中心	√		√			√
12	临时 救助	办事 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3		审核 审批 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四)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共服务办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同上	√		√		√	√

3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同上	√		√		√	
4	律师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律师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同上	√		√		√	
5	公证	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审查（考核）意见	《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6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xx 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精准推送		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	√		√	

7	法 律 援 助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8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处理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收到公开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9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0	法 律 援 助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律援助条例》、《xx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1	基层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不予受理通知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精准推送		申请人	√		√	
12	基层法律服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3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4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评选表彰通知；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表彰决定	《人民调解法》、《xx省人民调解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15	法律 查询 服务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xx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6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17	法律咨 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18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	---	--	---	---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收支总体情况表。 ②收入总体情况表。③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⑤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法》、《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 20 日内	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2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预算	收入总体情况表、支出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预算法》、《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 20 日内	财 政 部 门	■政府网站	√		√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按“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3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预算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预算法》、《信息公开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 20 日内	财 政 部 门	■政府网站	√		√		√	
4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收支决算表：①收入支出决算总表。②收入决算表。③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②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④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预算法》、《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 20 日内	财 政 部 门	■政府网站	√		√		√	

5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支出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	《预算法》、《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上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 20 日内	财 政 部 门	■政府网站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6	财政 预决 算	部门 决算	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预算法》、《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财 政 部 门	■政府网站	√		√		√	

(七)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股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股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股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股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股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股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八)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失业保险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股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失业保险服务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股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九)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法规文件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2		政民互动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城市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3		办事服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实时公开	城市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4	规划编制	城市、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	√		√		√	

5		乡 规 划 及 同 级 的 土 地 利 用 规 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 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 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 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6		城市、镇详 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 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 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7	规划 编制	部 分 村 庄 编 制 完 成 的 村 庄 规 划、村土地 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 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 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 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 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 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		√		√	
8	规划 许可	建 设 项 目 选 址 意 见 书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 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9		建 设 用 地 规 划 许 可 证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 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0		建 设 工 程 规 划 许 可 证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涉密项目除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 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1	规划 许可	乡 村 建 设 规 划 许 可 证	新办、变更、延续、 补证、注销的办理情 况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 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2	行政 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信息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 姓名及证件编号、职 责、权限、查处依据、 工作程序、救济渠道 和随机抽查事项清 单等信息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 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13	行政 处罚	事后公开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信息（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除 外）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 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 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的指导意见》	7 个工作日	城市管理 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十)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征地管理政策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1.法律法规和规章；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征地工作流程图）。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市管理办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城市管理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城市管理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4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城市管理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5	征地 审查 报批	征地 报批 材料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城市管理办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6		征地 批准 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城市管理办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征地组织 实施	征收土地 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 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城市管理办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征地组织 实施	征地补偿 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城市管理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9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城市管理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	--	--	--	---	-------	---------------------	--	--------------------	---	---	---

10	征地 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城市管理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11		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城市管理办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注：1.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十一)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同上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城市管理办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城市管理办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6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城市管理办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旅体股	■政府网站	√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旅体股	■政府网站	√		√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旅体股	■政府网站	√		√		√	√

(十三)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5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6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
8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	√		√		√	√
9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
10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1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3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4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十四)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政府网站	√		√		√	√
4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5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回应的通知》									
6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7	政策文件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8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9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0	灾害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受灾群众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受灾群众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2	灾后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受灾群众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3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4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15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应急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十五)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行政审批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监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基本信息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监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3	行政审批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监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4		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项目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监所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5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监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6	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同上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监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7	行政 处罚	食品生 产经营 行政处 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 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 类和内容、处罚依据、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 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食 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 罚 决 定 形 成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市 监 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		√		√	√
8		药品监 管行政 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 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 类和内容、处罚依据、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 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食 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 罚 决 定 形 成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市 监 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		√		√	
9		医疗器 械监管 行政处 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 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 类和内容、处罚依据、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 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食 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 罚 决 定 形 成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市 监 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		√		√	

10	行政处罚	化妆品 监管行政 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 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 类和内容、处罚依据、 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 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 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 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食 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 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 罚 决 定 形 成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市监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	√		√		√	
11	公共 服务	食品安 全消费 提示警 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 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 息 形 成 之 日 起 7 个 工 作 日 内	市监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12	公共 服务	食品安 全应急 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保障、监测预警、 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 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 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 息 形 成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市监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13		食品药 品投诉 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 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 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管理办法》	信 息 形 成 之 日 起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市监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12315 消费投 诉信息公示平台	√		√		√	√
14		食品用 药安全 宣传活 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 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 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 息 形 成 之 日 起 7 个 工 作 日 内	市监所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十六) 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行政法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隆都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隆都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隆都镇人民政府党政综合办公室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